

吉利学院文件

吉校字〔2024〕63号

吉利学院关于印发 《吉利学院科研经费配套及相关问题的 规定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《吉利学院科研经费配套及相关问题的规定》已经学校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吉利学院

2024年7月16日

吉利学院科研项目经费配套及相关问题的规定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科研领域“放管服”改革，调动广大教职工从事科学研究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提升学校科研水平和学术影响力，规范科研项目管理及相关经费配套措施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科研项目经费配套坚持以高级别项目和成果为引领，坚持以激发科研人员积极性、创造性为目标，突出质量导向，加强过程建设，探索“负面清单”制管理，强化学校组织与管理原则。

第二章 科研项目经费配套

第三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、国家艺术基金和国家部委（含教育部、科技部、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办等）公开发布并批准的项目，批准单位提供资金支持的，学校按 1:1 配套。

第四条 省级科技计划项目（省科技厅批准）、省级人文社科项目（省社科联批准）、省级艺术基金项目（省文旅厅批准）、省级教育科学规划项目（省教科规划办批准），批准单位提供资金支持的，学校按 1:1 配套。

省级其他项目（含教育厅课题和高等教育学会等），以及成都市科技计划项目（成都市科技局批准）、成都市哲社科项目（成都市社科联批准），批准单位提供资金支持的，学校按 1:0.8 予以

配套。

省部级（含成都市）自筹经费项目，学校按照重大（重点）项目 1 万元、一般项目 0.5 万元予以配套。

第五条 各级基地、重点实验室、学会（协会）、各类市厅级项目和其他省市各单位批准的项目，批准单位提供资金支持的，学校按 1:0.5 配套。市厅级自筹经费项目，学校按照重大项目 1 万元、重点项目 0.5 万元、一般项目 0.3 万元予以配套。

第六条 学校对科研项目经费配套设置上限。

（一）学校对自然科学科研课题提供的经费配套不突破 30 万元/项目，人文社会科学科研课题不突破 20 万元/项。

（二）对国家批准发放的人才激励或开发经费等，要求学校配套的，配套方案依本条执行。

第七条 学校提供的配套经费使用按照《吉利学院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第八条 所有经费配套项目的主持人原则上必须为我校在编教职员工（特聘教授、学校校长办公会提名的除外）。上述项目在研期间，如主持人发生离职情形，学校不支持项目脱离我校管理，主持人提出离职前有义务主动配合各方，将项目主持人变更为我校合适的其他在编人员。特殊情况下项目必须脱离我校管理的，不论前期成果情况，由主持人负责全额返回学校已经提供的配套支持，包括学校对本项目取得成果的论文或著作进行的奖励和补贴。

第九条 学校对配套项目有独立于项目批准单位的质量要求，除非项目批准单位的质量要求高于或等于学校的下述质量要求：

（一）学校配套 1 万元以下的项目（不含本数），必须公开发表 1 篇学校认定的学术期刊论文；

（二）学校配套 1 万元以上的项目（含本数），必须公开发表 1 篇北大核心及以上权威期刊论文；

（三）其余项目结题成果按课题批准立项单位的要求执行。

第十条 项目负责人认为达到项目批准单位要求、申请结项，但未能达到本规定第 7 条之要求，学校同意结项，但须追回已经发放配套经费。

第十一条 学校仅对以吉利学院名义申报的项目予以配套，联合申报项目以经费到账金额为准。每个项目只配套一次，不重复配套。

第三章 科研项目管理负面清单

第十二条 学校科研项目管理实行项目负责人制，设定科研项目管理负面清单。

（一）科研成果。无论何时发现学术造假情形，均将追回已经报销的相关项目经费，并列入科研诚信黑名单。科研成果学术造假由科研处负责受理，校学术委员会负责审定。

（二）科研经费。凡通过虚报、虚开发票等方式恶意套取科研经费的，一经发现，将追回已经报销的项目经费，取消该项目

经费的全部配套，按学校财务制度进行处罚，并列入科研诚信黑名单。科研经费报销负面行为由科研处、财务处联合受理，报校长办公会审定。

（三）列入科研诚信黑名单人员，三年内不予科研项目申报立项，取消其所有评优评先资格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已立项科研项目负面清单管理适合本规定。

第十四条 其他文件与此相悖的以本规定为准，由科研处负责解释。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吉利学院科研处

2024 年 7 月 16 日印发
